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国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6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或“公司”)

拟向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清半导体”)转让一批半导体设备，本次交易金额为 90,167,244.25 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苏州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泽森德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成立的惟清半导体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注册成立，目前处于开业筹备阶段。为尽快形成产能，公司拟向惟清半导体转让部分设备以用于双方共同开展碳化硅项目的建设。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 0159 号)，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3,560,928.91 元（不含增值税）。基于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 90,167,244.25 元（不含增值税）。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惟清半导体 2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设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闵大勇、王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惟清半导体 2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QINGCHUN JON ZHAN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 年 0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XL23168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城工业坊 A 区 2 号楼 101、102、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39%，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9%，苏州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苏州泽森德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惟清半导体尚处于开业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第一款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 77 台(套)半导体工艺制程相关的设备，主要为用于半导体材料外延生长、晶圆工艺、解理镀膜、封装测试等工艺中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的辅助设备。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上述设备由公司于 2023 年 8 月购置，购入成本价格为 85,403,323.69 元(不含增值税)，因设备数量较多，卖方陆续出货中，公司尚未完全收到所有设备，已收到设备处于待安装状态，尚未投入使用，故未计提折旧。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 0159 号)，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83,560,928.91 元。

上述设备为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设备账面原值为 85,403,323.69 元，账面净值为 85,403,323.69 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 0159 号)，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设备，为此需要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

评估范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 77 台。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经评定，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部分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356.09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论为依据，根据评估值 83,560,928.91 元(不含增值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此次交易定价为 90,167,244.25 元（不含增值税），含 13%增值税总价款为 101,888,986.00 元。

五、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价格：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90,167,244.25 元，含 13%增值税总金额为 101,888,986.00 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支付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70%的预付款，乙方在签收全部设备后，再向甲方支付剩余 30%的合同款。

5、关于交付：甲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

6、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并承认、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等违约或不履行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违约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内未能及时纠正违约或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7、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强制披露的除外。

8、争议解决：与本合同有关或由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因惟清半导体尚处于开业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对价来源于惟清半导体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惟清半导体主要股东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且相关运营项目已经启动，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惟清半导体具备按协议支付交易款项的能力，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资产转让协议中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约定，就惟清半导体未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设备系为了与合作方惟清半导体共同开展碳化硅产业项目，充分利用双方在技术和产业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推动碳化硅项目的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增加公司税前利润 427 万元(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关联董事闵大勇、王俊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转让设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光华芯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并依据评估机构评估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6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800,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7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的方式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邬勇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800,7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943,665	98.8682	3,857,096	1.131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杨北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飘飘

股票代码：603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冬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冬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持有的 20,537,2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冬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转让其持有的 20,537,2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冬云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0,537,29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冬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537,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公司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蒋建琪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20,537,290 股公司股份以 13.43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杨冬云先生。待过户登记完成后，杨冬云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冬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不存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杨冬云先生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蒋建琪

受让方：杨冬云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拟将其所持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537,290 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5%，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一)股份转让价格和股数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43 元 / 股(该价格系参照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 折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 20,537,290 股，即 275,815,804.70 元。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向转让方收款账户支付 2,500 万元股份转让款，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期限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原则上受让方应在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年内支付完毕。

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二)股份转让程序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证登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目标股份在中证登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三)过渡期间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保持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本次股份转让的尽快完成，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合理可行最短期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取得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第三方同意、豁免、批准或向第三方发出通知(如需)；

2、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合理可行最短期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取得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政府机关同意、豁免、批准、命令、许可、授权和登记，或在政府机构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如需)；

3、签署或促使签署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文件，及采取或促使采取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以有效履行本协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香飘飘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冬云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八节 备查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冬云先生与蒋建琪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股票简称	香飘飘	股票代码	603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冬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0,537,290 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冬云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飘飘

股票代码：603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一致行动人：

姓名：陆家华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姓名：蒋晓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名称：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 1 幢 301 室 -96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蒋建琪
一致行动人	指	陆家华、蒋晓莹、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志周合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转让其持有的 20,537,2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蒋建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转让其持有的 20,537,2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建琪	无限售流通股	227,733,520	55.44	207,196,230	50.44
陆家华	无限售流通股	28,800,000	7.01	28,800,000	7.01
杭州志周合道	无限售流通股	24,964,120	6.08	24,964,120	6.08
蒋晓莹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0	4.38	18,000,000	4.38
合计		299,497,640	72.92	278,960,350	67.92

本次权益变动前，蒋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7,73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4%，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家华、蒋晓莹、杭州志周合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9,49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2%。

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19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4%，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8,96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2%。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杭州志周合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道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蒋建琪先生持有杭州志周合道 98.60%的份额，陆家华女士持有杭州志周合道 1.40%的份额。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公司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蒋建琪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20,537,290 股公司股份以 13.43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杨冬云先生。待过户登记完成后，杨冬云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蒋建琪先生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长外，蒋建琪先生其他任职情况详见如下表格：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同创亨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香飘飘展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香飘飘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徐州香飘飘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盐城香飘飘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蒋建琪

受让方：杨冬云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拟将其所持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537,290 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5%，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一)股份转让价格和股数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43 元 / 股(该价格系参照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 折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 20,537,290 股，即 275,815,804.70 元。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向转让方收款账户支付 2,500 万元股份转让款，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期限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原则上受让方应在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年内支付完毕。

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二)股份转让程序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证登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目标股份在中证登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